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9），现就前述公告所述事项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执行法院	股权所在企业	执行事项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的股权数额	冻结原因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海南观曦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025)鄂0192执保7776号之四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日新智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025)鄂0192执保7776号之二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日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025)鄂0192执保7776号之二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025)鄂0192执保7776号之二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025)鄂0192执保7776号之三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合同纠纷

#### 二、股权冻结的原因

公司长期向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森源”）采取电气成套设备，截止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尚欠河南森源货款816,085元。2025年，河南森源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鄂0192民初4580号】，判决被告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16,0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森源向武

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保全申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保全人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70,000,000元）、武汉日新智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40,000,000元）、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20,000,000元）、海南观曦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00,000元）、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000,000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共计24,000万元，远超案件标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公司将依法合规与相关部门及单位沟通，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权冻结的裁定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